

关于邹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邹城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邹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邹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聚焦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积极作为、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保民生、促发展、守底线，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695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17991万元，下降5.77%，税收比重为60.45%，非税收入完成338968万元，增长16.04%。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289041万元，收入共计1146000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47863万元，同比下降3.79%，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年终结余、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98137万元，支出共计114600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8779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256123万元，收入共计874902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4724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160363万元，支出共计845087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9815万元。市本级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9018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191642万元，收入共计48066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5882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4103万元，支出共计43998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067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800万元，加

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 2637 万元，收入共计 1343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57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927 万元，支出总计 1250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32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14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67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3%。当年收支结余 547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09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中央、省、济宁市拨付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36219 万元。市级财政拨付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4667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镇村机构运转、新冠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方面。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039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8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0800 万元。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262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776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850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2 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 21934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26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954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600 万元。

（七）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86670 万元，覆盖支持地方减税降费、居民医疗、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就业、城乡义务教育、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全部按上级规定用途支付到位，支付率达 100%。

目前，上述各项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提质增效，狠抓开源做大“收入盘子”。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中，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严格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全年共办理各类减免退税 3898 户(次)，退税 170591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安排财政专项奖补资金 1865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档升级、上市融资，通过财政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推动企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强化税收征管措施。**全面深化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依托税务征管系统，加强煤炭、电力、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动态监控，持续跟踪重点企业经营状况，摸清税源底数，切实做到“以数治税”。常态化开展税费共治工作，聚焦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以及房地产业、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加强部门、镇街

上下联动，凝聚多方治税合力，严防税款“跑冒滴漏”，切实做到应征尽征、颗粒归仓。**扩大对上争取成果。**围绕国务院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瞄准各级资金投向，紧盯策划项目、组织申报、对上争取、跟踪推进4个关键环节，针对性开展对上争取，实现“上级有政策、邹城有项目”，全年争取无偿资金突破30亿元，成功发行政府债券12.62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二）坚持统筹兼顾，惠及民生增进“百姓福祉”。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财力，强化基层“三保”保障，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2年，全市民生支出6905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12%。**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242972万元，用于教职工工资，“全面改薄”“大班额”、职教园区等重点教育工程建设，各项教育经费、助学资金和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有效促进全市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支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年投入社保资金170463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及城乡特困、孤儿及困境儿童、残疾人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9582万元，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2476万元，抚恤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11401万元，城乡公益岗3740万元，切实将党和国家的关怀落到实处。**支持打造医疗健康高地。**全年投入卫生健康资金81785万元，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城乡居民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事业发展，支持打造“15分钟基层医保服务圈”。其中：投入疫情防

控资金 24705 万元，保障全员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和防疫物资采购等支出需求，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坚持城乡融合，市域一体提升“城市品质”。聚焦市委建设“双百”城市战略布局，按照“四个一”原则，科学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助推城市高品质建设、高质量经营、高水平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安排专项资金 27836 万元，支持国土规划、中心城市规划以及核心商业圈专项规划设计，完善城市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布局。投入资金 26916 万元，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策略，统筹涉农资金 890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扶持智能化农机购置和智慧农业、按揭农业、食用菌种植基地等农业产业，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着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省“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的指示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投入 3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3650 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支持污染防治和能源节约利用；投入资金 11845 万元，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支持打造美丽宜居邹城。

（四）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改革增强“管理效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聚焦预算绩效、财政评审、市属国有企业转型

升级3个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约束作用，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跟踪问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22年，全市市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50个、涉及金额698619万元，选取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金额56694万元，及时纠正目标偏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投资评审效能。**以服务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为目标，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不断完善评审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定额标准，及时跟进市场造价信息，规范落实“三级复核”流程，不断提升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2022年共评审建设项目61个、送审额269431万元，审定额239824万元，审减率10.99%，节省财政资金29607万元。**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6家市属国有企业2022年实体化运作项目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正方公司深耕园区运营服务项目，打造小微产业园，搭建机器人产业平台、生物研发平台，不断拓宽收入来源。城资、利民、恒泰公司积极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延长产业链条。圣城公司发挥幼教优势，打响“阳光圣城”幼教品牌。至澄公司大力发展按揭农业等特色农业产业，聚力抓好石砂产业园生产经营，持续深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市场主体作用。

（五）坚持稳字当头，守牢财政运行“一排底线”。将“保

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第一支出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相结合，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安排预算资金等方式，规范有序消化存量债务，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8937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3140 万元，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绿色风险等级。深入开展市属国有企业治理整顿专项行动，制定“一企一策”风险处置工作方案，密切监测企业存续债务总额、负债结构和流动性变动情况，指导投融资公司科学筹措资金，按期偿付债务本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加快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逐步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模式。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2022 年全市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冲击明显，重点企业经营效益下滑，叠加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因素，稳增长难度较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人员工资支出需求大，教育、卫生、就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再加上保障全员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以及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等资金需求，收支矛盾不断加剧，财政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预算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库利用不充分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从宏观层面上看,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经济政策举措,留抵退税和专项债发行力度持续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再次扩容,银行信贷和融资门槛逐步放低,为扭转前期经济下滑态势、稳经济和调结构提供了强有力支撑,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优化,我国经济也将会持续回暖。具体到我市,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打造产业强市、建设“双百”城市,全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产业升级活力持续增强,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重点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平台公司转型初见成效,缓缴税款政策陆续到期入库,积极因素不断积累,经济增长后劲持续显现,都将对财税增收形成积极拉动作用。

三、2023年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要求,根据市委关于全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2023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济宁争第一、全省进10强、全国进30强”奋斗目标,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

财税收入征管,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集中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实事,集中精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服务效能,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民生优先、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12661万元,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562020万元,增长8.5%,非税收入350641万元。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228009万元,收入共计1140670万元。剔除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172604万元。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8066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17 万元; (2) 国防支出 21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23426 万元; (4) 教育支出 267688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6175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0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82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84412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8949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87135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95670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4729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28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1 万元; (15) 金融支出 507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6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22038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3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4 万元；(20)预备费 10000 万元；(21)债务付息支出 19742 万元；(22)其他支出 9579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92505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77527 万元，收入共计 870032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87904 万元，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 82128 万元，支出共计 870032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7286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0675 万元，上级补助 7000 万元，收入共计 24496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8420 万元，上解支出 9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支出共计 24451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18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932 万元，上级补助 900 万元，收入共计 1101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59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改革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结余财力 341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23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192 万元、利息收入 220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028 万元、转移收入 65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647 万

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15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0060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14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8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1770 万元。

四、2023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3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奋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

（一）强化扶持，更大力度激发经济活力。坚持“工业强市、制造兴市”不动摇，聚焦“1+5”主导产业，锚定 1000 亿级精细化工和高端装备产业、助企攀登工程、“一区六园十六基地”精准发力，持续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培育招引一批产业牵动力强、税收贡献多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健全“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的财金联动政策体系，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工具，引导资金资源要素向高质量发展集聚。加大新增专项债券争取力度，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二）狠抓征管，更实举措推动收入增长。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煤电、房地产、建筑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新上项目税收征管，稳住财税增收基本盘。常态化开展税费共治工作，聚焦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重点税种，凝聚部门联合治税合力，加强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寻找税收征管漏洞，深挖税源增长点，确保应征尽征、颗粒归仓。强化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坚持土地出让受益与

重大项目建设相匹配，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国有资源有效利用，突出抓好砂石资源管理、存量资产盘活、耕地开垦费征管等工作，通过拍卖出让土地地面资产等方式，增加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三）有保有压，更强力度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只减不增”。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原则，编足编细“三保”支出预算，严格落实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付、风险优先化解“三个优先”要求。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健全资金使用监控体系，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把好项目入库关口。通过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调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管控，更加稳妥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保持新增债券发行规模，通过统筹预算安排、闲置资产盘活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保持政府综合债务率在合理区间，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控财政资金运行，重点监管民生专项资金和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同步加强库款管理，持续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加大市属国企财务运行、债务偿付等情况监管力度，健全问题会商、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联

动机制，积极谋划市场化项目运作，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实体产业，提高市场化融资水平，助力实现国企国资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奋进正当其时；万里征程，唯有笃行不怠。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砥砺奋进、务实重干，努力推动各项财政工作走在前列，在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中体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滚存结余：指截至本财政年度历年结余的累计数。

6. “三保”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的相关支出。

7. 财政存量资金：指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历年来沉淀或闲置的财政资金。

8.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